

熨斗镇金星村柚子茶柚子种植基地柚子树苗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C22440074(CGP)



采 购 人：_____ 石泉县熨斗镇人民政府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2022年9月15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资审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tt://www.xggzyjy.cn/](http://www.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第五章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熨斗镇金星村柚子茶柚子种植基地柚子树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2440069 (CGP)

项目名称：熨斗镇金星村柚子茶柚子种植基地柚子树苗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熨斗镇金星村柚子茶柚子种植基地柚子树苗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苗木类	柚子树苗	6000株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	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熨斗镇金星村柚子茶柚子种植基地柚子树苗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县级或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 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①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②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投标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携带报名成功回执单以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石泉县育才北路4号金江花园后门)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 ③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向采购代理公司缴费并确认的，视为报名失败。
- ④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谈判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谈判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请各投标人购买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石泉县熨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地址：石泉县熨斗镇

联系电话：18909152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联系方式：152290533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恒云

电 话：15229053396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09月15日

第二章 招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熨斗镇金星村柚子茶柚子种植基地柚子树苗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YC22440074 (CGP)
3	供货地点	石泉县熨斗镇金星村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采购人	石泉县熨斗镇人民政府
6	供货期	30日历天。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490000.00元（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评标方法”。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 4人，共5人组成。
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踏勘现场、招标答疑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疑问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13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须具有县级或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p> <p>（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 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p> <p>（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5	<p>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进行模拟解密、打印上传成功回执单，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p> <p>5、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p> <p>6、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p> <p>7、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 1.1 采 购 人：石泉县熨斗镇人民政府
- 1.2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2. 招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招标须知
- 1.3、招标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草案条款
- 1.5、响应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招标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6、合格的货物

6.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特性等要求；

6.3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6.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根据采购单位的需求按时供应所需服务。

7 供货期：

7.1 按采购人要求起始时间至供应结束，供应期为30 天。

8、踏勘现场

8.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三、招标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招标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供应商资质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县级或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4、投标单位须从采购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委托代理人前往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仅在网上登记，未从采购代理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招标。

5、响应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方案
- (5)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7) 其他材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1.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1.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5.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2、纸质投标文件

5.2.1 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3、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3.1、对招标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3.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5.3.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招标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合格供应商。

5.3.4、供应商为本次招标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与技术服务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等方面保障措施。

5.3.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3.6、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招标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招标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3、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招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招标程序。

7、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招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招标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招标小组职责及义务

1、招标小组组成：在招标开始前，组建招标小组，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招标小组职责

2.1、确认招标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招标。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招标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6、确认招标文件：招标小组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招标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4.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

督。

五、招标程序

1、招标会议

1.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工作，供应商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招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采购人代表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县级或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7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核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是/否
2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是/否
3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是/否
4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招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招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	是/否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招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招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招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六、评标办法及内容

6.1 评审原则：

(1) 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公开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审，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7、综合评分法（分值，总分10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7.1	最终报价	2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7.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 对供货、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计5分, 未做详细响应的, 按响应程度计0~4 分。

7.3	投标方案	55 分	<p>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主要考虑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按响应程度赋分。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 0 分；</p> <p>(1) 苗木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4-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p> <p>(2) 苗木供应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4-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应说明； (0-5)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 分。</p> <p>(4) 确保工期的保障措施； (0-5) 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4-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p> <p>(5) 确保运输的保障措施； (0-5) 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4-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p> <p>(6) 供应商的财务管理情况； (0-5)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 分。</p> <p>(7)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在当地有售后服务机构，并出具营业执照等证明。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0-5)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 分。</p> <p>(8) 供应团队及设备情况； (0-5)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 分。</p> <p>(9) 苗木管护、保活方案； (0-5) 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3-5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1-2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0分；</p> <p>(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提供在本县有种苗培育基地的相关证明 (10 分) 提供在本县以外具有种苗培育基地的相关证明 (10 分) (依据《陕西省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办法》(陕林发【2003】219 号)文件第三章苗木管理第十五条。 完全响应且详细说明确计10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9 分。</p>
-----	------	------	-----------------------------------------------------------------------------------------------------------------------------------------------------------------------------------------------------------------------------------------------------------------------------------------------------------------------------------------------------------------------------------------------------------------------------------------------------------------------------------------------------------------------------------------------------------------------------------------------------------------------------------------------------------------------------------------------------------------------------------------------------------------------------------------------------------------------------------------------------------------------------------------------------------------------------------------------------------------------------------------------------------------------------------------------------------

7.4	业绩证明	15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01 月0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每一份计5 分，计满 15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8.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4、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1.5、若接受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8.2 招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2.2、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8.2.3、供应商在招标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计分。

8.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2.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8.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8.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招标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招标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管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

以受理并答复邮箱：545797988@qq.com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管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一、成交服务费

1、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管机构后，终止招标活动或继续招标。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自拟)

1、项目名称：熨斗镇金星村柚子茶柚子种植基地柚子树苗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石泉县熨斗镇金星村

3、**交货期**：30 日历天，**质量**：合格

4、合同内容及金额：供苗以工程造林实际调运验收合格用苗数量为准，价格按苗木中标单株价格结算。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质量标准及运输：

1) 运输：中标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7. 付款方式：转帐支付

8.2 结算：

8.2.1、正式合同签订后不支付预付款。

8.2.3、供货到位，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验收数6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10. 项目质量

10.1.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项目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2. 项目变更

中标后，供苗以工程造林实际用苗数量为准，价格均按中标价结算。

13. 检验：由采购单位派人负责组织验收，对所供苗木规格、数量进行现场检验，并出具接收凭据，同时，供应商应随车提供“一签两证”手续。认定为不合格的苗木不予接收。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5.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6.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7.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8. 合同正本一式6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招标组织机构各执一份，中标供应商办理结算执3份。

19.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县	苗木 (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石泉县	红心柚	苗木株经 \geq 3.0CM	株	6000
合计			株	6000

注：选用生长旺盛，顶芽饱满的 I、II 级营养钵苗木，并具备完整的“一签两证”。

二、采购要求：

1、质量要求：种苗质量参照执行地方标准，无检疫对象病虫害，色泽正常，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在运输途中采取保水防风措施，确保苗木新鲜不失水。

2、造林所用种苗须选用生长旺盛，顶芽饱满的 I、II 级营养钵苗木，并具备完整的“一签两证”优质种苗。

2、供苗时间：按甲方要求起始时间至供应结束，供应期为 30 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

3、供苗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供应计划和时间要求按时组织供苗，供苗时由甲方派苗木检验人员进行现场检验合格后方可接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苗木甲方一律拒收。

2) 乙方在供苗时需将苗木运送至调苗车辆可到达的地方交货。

4 需随车提供“一签两证”，即林木种苗标签、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森林植物检疫合格证。

5、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较高的苗木成活率。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方案
- 五、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六、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
我方代表__（姓名职务）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投标人名称）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若中标对测量所有成果按照国家保密法相关规定进行保密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日历日）	质量标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单

树种（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县级或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认可。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方案

1、投标方案编制（格式自拟，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苗木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苗木供应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
-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应说明；
- （4）确保工期的保障措施；
- （5）确保运输的保障措施；
- （6）供应商的财务管理情况；

（7）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在当地有售后服务机构，并出具营业执照等证明。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8）供应团队及设备情况；
- （9）苗木管护、保活方案；
-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在本县有种苗培育基地的提供相关证明）

五、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注：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六、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七、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非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不需要填写此声明函，但不得改动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人残疾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